

镇江市本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场馆租金项目		实施部门	镇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5年		完成时间	2123年
预算单位		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必要性说明		（镇江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3号）明确：镇江民间文化艺术馆新址定在长江路243-1号楼，民间艺术馆新址面积缴纳租金租赁使用，由市城建集团（西津渡公司）、文广新局（民间文化艺术馆）、财政局作为出租方、承租方、见证方。严格根据签订法人租赁合同要求，专款专用，认真执行。			
项目可行性说明		免费开放的实际需要，保障场馆正常开放。			
项目概述		1、我馆租赁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公司位于西津渡243-1号楼，作为开放场馆。2、用于支付民艺馆老馆租赁费，出租方为镇江市直属房产管理处。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62.21
		财政拨款	小计		62.2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2.21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老馆租赁费用（207号）		4.21	4.21
		新场馆租金（243-1号租赁及配套物业管理）		58	58
中长期目标		资金拨付后，根据合同完成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艺馆老馆建筑面积	=1123.95平方米	=1123.95平方米
		新场馆建筑面积	=2426平方米	=2426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场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	水电能耗节约情况	较好	较好
	可持续影响	对保障场馆正常运转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